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1

CX/CAC 17/40/11

2017 年 5 月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第四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17—22 日，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定期审查食典工作管理情况：电子工作组<sup>1</sup>

(食典委秘书处编写)

## 目 的

1. 本文目的是提交电子工作组审查的结论和建议。报告全文包括审查期限、涵盖时段、方法、来源、审查结果等方面内容，载于附录 I。

## 背 景

2. 2016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第三十九届会议同意终止讨论秘书处牵头的食典委工作管理做法与执行委员会运作内部审查的职权范围，并转而要求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食典委秘书处）定期审查食典委工作管理情况，作为对《2014-2019 年食典委战略规划》监测活动的组成部分<sup>2</sup>。

3. 根据这一决定，食典委秘书处审查了当前《战略规划》中所包括的各项活动并决定第一年（2016 年）的定期审查将重点围绕电子工作组的工作进程与所采用程序，以检查电子工作组在推进食典委工作方面的有效性和效率。做出这一决定的原因在于电子工作组在食典标准制定工作中得到频繁使用，反映了主持国多样性增强，并与《战略规划》中包含的各项目标和业务活动存在多种联系。秘书处向执委会第七十二届会议说明了相关情况<sup>3</sup>。

<sup>1</sup> 本文件还作为 CX/EXEC 17/73/3 号文件纳入执委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将根据执委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建议审议此问题。

<sup>2</sup> 《2014-19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规划》

<sup>3</sup> CX/EXEC 16/72/4

## 报告结论

4. 电子工作组总的来说履行了职责，成员和观察员都认为这些工作组是处理食典相关具体问题的一个具有成本效益和成效的工具。
5. 电子工作组在以下方面没有连贯一致：其共同主持办法（即主席与共同主席之间责任划分），发布工作计划，报告和记录，及时提供最终报告。
6. 没有对电子工作组的参与和工作进展进行系统监测，因此无法衡量电子工作组对《战略规划》目标 3（“促进食典委所有成员有效参与”）发挥了多大促进作用。
7. 食典网络平台的使用很受欢迎，提高了工作管理做法的透明度和效益（《战略规划》目标 4），但并非所有参与者都能完全接受技术变化。

## 建议

8. 要求秘书处：
  - (i) 协调统一针对电子工作组主席提供的关于作用和职责、程序和规划以及监测、报告和沟通交流方面的指导意见，以促进一致性及提高参与程度；
  - (ii) 在食典网络工具（如平台等）使用和管理方面继续向成员提供支持；
  - (iii) 继续研究新技术，以跟踪及“加强成员参与（电子）工作组”<sup>4</sup>，提高电子工作组的可视度；
  - (iv) 为成员提供机遇，学习和交流关于如何管理电子工作组的最佳做法（如网络研讨会等）；
  - (v) 就(i)-(iv)点实施情况进行报告作为《战略规划》年度报告工作的一部分。

---

<sup>4</sup> 《2014-2019 年食典委战略规划》活动 4.1.3（目标 4：切实高效地实施工作管理系统和做法）。

## 附录 I

## 2016 年电子工作组审查报告

目录	段次
引言	1
电子工作组背景介绍	2-4
审查期限与涵盖时段	5
方法和范围	6-8
来源	9-10
审查结果	11
电子工作组对职权范围的遵守情况	12-14
工作组对《食典委战略规划》目标 3 的促进作用（有效参与）	15-25
电子工作组对《食典委战略规划》目标 4 “切实高效地实施工作管理做法”的促进作用	26-34
征求意见	35
结论	36-39
建议	40
	页次
附件：审查选择的电子工作组样本	11-12

## 引言

1. 此次审查由食典委秘书处执行，目的是评估电子工作组工作进程和所采用程序的效率和有效性，从而确定潜在优势、不足、不一致性、最佳做法。审查结果和结论旨在为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及其执行委员会（执委会）做出决定和采取行动提供所需信息。

## 电子工作组背景介绍

2. 食典委附属机构及食典委本身设立电子工作组推进在休会期开展工作<sup>1</sup>。电子工作组仅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不举行实体会议。电子工作组的管理和运行责任由指定主持工作组的成员负责。

3. 电子工作组通过推动全会讨论，在促进食典委附属机构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食典委于 2005 年通过了《电子工作组准则》（《程序手册》，第三部分）。根据《2014-19 年食典委战略规划》所确定的战略目标 3 和 4，预计电子工作组将提高所有成员的参与程度并促进发展中成员更积极参与食典委工作。

<sup>1</sup> 由食品法典委员会设立的电子工作组并非此次审查工作的一部分。

4. 目前，有 83% 的食典委附属机构采用电子工作组方式协助开展工作，大部分电子工作组由综合主题委员会设立。尽管过去六年内每年维持的电子工作组数量基本不变<sup>2</sup>，有更多的发展中国家<sup>3</sup>成为了电子工作组的主持国或共同主持国。比如，在 2015 年，56 个电子工作组中有 30% 的（共同）主持国是发展中国家，而在 2010 年，59 个电子工作组中仅有 17% 的（共同）主持国是发展中国家。此外，共同主持电子工作组的趋势在过去六年内不断增强（2015 年：66% 的电子工作组采用共同主持的形式，相比而言，2010 年的这一比例为 22%）。

### 审查期限与涵盖时段

5. 食典委秘书处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开展审查，重点围绕 2014 年 7 月（食典委第三十七届会议后）至 2016 年 7 月（食典委第三十九届会议前）期间设立电子工作组。

### 方法和范围

6. 为确保对工作管理做法和过程进行详细分析，选出了包含 41 个电子工作组的样本（见附件），占审查时段内所设电子工作组总数的 40%。样本针对每一类附属机构包括了具有代表性的电子工作组数量，并涵盖下列特征：单一成员主持的电子工作组、共同主持的电子工作组、发展中国家主持的电子工作组、仅用英语工作的电子工作组、以多种语文工作的电子工作组。上述各类别均根据预先确定的数量选择案例进行代表。样本范围能够实现综合数据收集和深入调查。

7. 审查关注的三大主要问题：

- i. 电子工作组职能范围所定目标的实现程度；
- ii. 电子工作组对《食典委战略规划》目标 3 “促进食典委所有成员有效参与”的促进作用；
- iii. 电子工作组对《食典委战略规划》目标 4 “切实高效地实施工作管理做法”的促进作用。

8. 审查未涉及《食典委战略规划》目标 1 和 2 的相关事项。

---

<sup>2</sup> 2010 年之前运行的电子工作组不具备详细记录。

<sup>3</sup> 此次审查所指发展中国家为有资格获得食典信托基金二期（CTF2）支持的国家。根据联合国多项分类所选出的国家清单目前包括 103 个国家。

## 来源

9. 审查所用资料来源如下表所示。应注意，由于电子工作组报告所载参与方详细清单可用性有限且/或电子工作组主持方未对索要参与方详细联系信息的要求提供反馈，未能联系到所有电子工作组参与方。

**表 1：电子工作组审查资料来源概览**

信息来源	数量	涵盖的电子工作组样本
电子工作组邀请信息	41	100%
电子工作组工作计划	15	37 %
委员会报告	65	68%
电子工作组报告/工作文件/讨论文件	35	85%
访谈食典委秘书处代表	5	100%
访谈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代表	2	100%
对电子工作组主席/共同主席调查的回应	51	98%
对电子工作组主席/共同主席访谈的回应	6	10% (仅涉及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法典委员会)
对电子工作组参与方调查的回应	112	80%

10. 访谈和调查均以英语进行，但用其他语文作答也可接受。

## 审查结果

11. 下列章节包含了分别与三个评价问题相关的结果。所有结果均源于取自**附件**所列电子工作组样本的详细信息。此外，**附录 II**提供了审查结果所依据的数据分析、源自（共同）主席和参与方调查的完整数据集链接，以及对主席和参与方主要挑战和关于电子工作组经验教训的概述。

### 电子工作组对职权范围的遵守情况

12. 《电子工作组准则》规定“电子工作组职权范围应由委员会在全会会议期间确定，应限于手头现有的工作，通常随后不应加以修改”。

13. 审查的第一个问题旨在分析食典电子工作组有效履行自身职能的情况。

14. **结果 1 (成效)**：大多数电子工作组（93%）履行了自身职能，并通过工作文件或讨论文件与各自委员会共享了工作成果。尽管电子工作组履行了自身职能，还是被各委员会频繁重设以就后续实体会议（如实体工作组或设立电子工作组的委员会会议）中的其他审议内容继续开展工作。仅有 7%的电子工作组未能实现职权范围中规定的自身目标。其原因包括缺乏关于主题的足够数据，以及参与度过低。

### 电子工作组对《食典委战略规划》目标 3 的促进作用（有效参与）

15. 《电子工作组准则》规定“为食典标准谋求全球共识和更广泛的可接受性，需要食典委所有成员的参与和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加入。需着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法典委员会，增强使用书面通讯，尤其是电子邮件、互联网和其它现代技术，远距离参加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工作”。这一目标在《2014-19 年食典委战略规划》目标 3 “促进食典委所有成员有效参与”中得到反映。

16. 电子工作组的管理和报告由主持方负责。截至目前，食典委秘书处未对电子工作组的参与情况进行监测，尽管在网络平台实施后这一数据已可自动获取。

17. 审查的第二个问题旨在分析对构成所选样本的食典委电子工作组参与情况（报告 and 实际参与），以及电子工作组对战略目标 3 的促进作用。

18. **结果 2（电子工作组公告）：**食典委附属机构平均每年设立 55 个电子工作组，成员和观察员需持续留意新设电子工作组的公告，以确定自身关注的电子工作组并及时进行注册。设立电子工作组的信息目前可从三个来源获取：(i) 各委员会报告，(ii) 实际出席委员会会议或 (iii) 食典委秘书处在委员会会议设立电子工作组后发出的电子工作组邀请信息。除上述来源外，参与方认为食典联络点在通知新设电子工作组的信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开展审查期间，食典委网站未就工作中和已关闭电子工作组提供全面综述<sup>4</sup>。

19. **结果 3（对参与情况的报告）：**目前尚未有报告电子工作组参与情况的统一方法。《电子工作组准则》建议“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和委员会主持国秘书处发送参与方清单”，但是对于“参与方清单”并没有明确定义，因而电子工作组主持方选择了不同的做法，即

- (i) 在电子工作组报告附件中纳入注册参与方的详细清单，包括各成员和观察员的详细联系方式（57%的电子工作组）；
- (ii) 在页眉和脚注中列出注册成员和观察员名称，不包括联系方式（38%的电子工作组）；
- (iii) 在报告的某一段落中（关于背景情况或电子工作组工作情况的章节内）说明在评议期积极提供反馈意见的成员/观察员数量（5%的电子工作组）。

---

<sup>4</sup> 但是，秘书处从 2017 年 1 月起开始在食典委网站专属页面上发布新设立的电子工作组信息：  
<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e-working-groups/en/>

20. **结果 4 (参与方注册率):** 综合主题委员会所设电子工作组的成员和观察员参与方注册率高于商品委员会所设的电子工作组。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注册率较低, 不能代表其在食典委的成员情况。发展中国家在共同主持电子工作组的注册率(低于 2%)并未显著高于由一个成员牵头的电子工作组。官方语文似乎也未对参与方注册率产生重要影响。

21. **结果 5 (参与方注册管理):** 成员和观察员对电子工作组的注册时间通常较晚。但是, 绝大多数电子工作组主持方都允许成员和观察员在注册截止期之后加入工作组, 且并不对此决定运用特定标准。

22. **结果 6 (参与方动机):** 尽管多数参与方加入电子工作组是为了在一项标准(准则、行为守则等)的制定过程中提供技术意见, 少数参与方(10%以下)表示其主要动机是为了代表各自国家/组织掌握信息, 了解或监测食典委活动。

23. **结果 7 (参与方的参与程度):** 电子工作组主席通常召集两轮评议, 第一轮用于收集对主题的初步意见, 第二轮用于批准或反对主席起草的电子工作组报告结果。约半数电子工作组主席在向食典委和委员会主持方秘书处提交最终报告之前会与参与方分享报告内容, 尽管《电子工作组准则》并未对此有所规定。在成员和观察员以多人参与某个电子工作组的情况下, 不清楚主席如何评估共识、参与方是否(代表成员/观察员)协调立场, 或以个人身份提出意见。

24. **结果 8 (包容性):** 多数电子工作组(60%以上)十分依赖或至少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少数积极参与方, 这意味着提出意见的电子工作组成员远少于参与工作组的成员数。半数提供反馈的参与方认为其所提意见在自身参与各电子工作组最终报告中得到了充分反映。

25. **结果 9 (便利性):** 电子邮件是电子工作组采用的主要通讯手段。多数参与方(90%以上)在参与的电子工作组中未遇到任何技术问题。语言和理解问题也不常出现(仅有 15%提供反馈的参与方报告了该问题)。使用多种语文的电子工作组并未显示出更高的参与方注册率<sup>5</sup>。

#### 电子工作组对《食典委战略规划》目标 4 “切实高效地实施工作管理做法”的促进作用

26. 《2014-19 年食典委战略规划》目标 4 旨在“切实高效地实施工作管理做法”。本次审查的第三个问题旨在评估电子工作组对目标 4 及其一项主要具体目标的促进作用, 即“努力实现有效、高效、透明, 以及基于共识的标准制定过程”。该审查问题还关注当前《战略规划》下列活动的实施情况:

---

<sup>5</sup> 仅使用一种语文的电子工作组中, 参与方有时会自愿翻译关键文件以促进相关讨论。在采用这一做法的少数电子工作组(5个)中, 最终报告均远早于委员会会议提交。

- 4.1.2: 食典委秘书处将评估获益,并在具有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采用新技术完善食典的交流、工作流程和活动管理。
- 4.1.3: 食典委秘书处将评估获益,并在具有成本效益的情况下采用新技术加强成员在委员会和工作组中的参与。
- 4.1.4: 所有委员会促进及时分发委员会/食典委工作语言编写的所有食典工作文件。

27. **结果 10 (遵守《电子工作组准则》):** 发现《电子工作组准则》与电子工作组实际行为间存在两处主要短板:(i)各法典委员会没有机制确保“(电子工作组)成员能代表食典委成员情况”,(ii)没有一个电子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明确规定预期完成工作的时间”。关于第(ii)点,一般认为电子工作组报告应及时编写以供设立工作组的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使用,食典委秘书处建议电子工作组主持方为自己的工作准备充足的时间。一些电子工作组主持方(38%)在食典委秘书处分发的邀请信息中说明了向秘书处提交电子工作组报告的预计日期。

28. **结果 11 (工作管理和报告):** 若干位主席(46位主席中的12位)认为在分析和总结大量看法不同(且通常迟交)的评议意见时面临挑战。报告通常并不遵循模版结构,各电子工作组报告的结构并不一致。多数报告(超过50%)缺乏关于电子工作组工作方式的信息,参与方反馈的数量和质量也未获说明。

29. **结果 12 (共同主持/共同主席制):** 多数(66%)共同主持某一电子工作组的主席认为,尽管有可能造成额外负担(如时间投入增加、翻译费用等),但是这一安排积极促进了各电子工作组取得成功。目前,对于共同主持电子工作组不存在指导意见。两位主席表示,为该领域提供更多指导,特别是关于共同主席责任划分方面的指导是有益的。

30. **结果 13 (新技术与透明度):** 食典委秘书处已于2015年开始试点电子工作组网络平台。少部分电子工作组主持方(17%)使用了食典委提供的网络平台,一个主持方采用自身平台补充或替代电子邮件。尽管主席和参与方普遍赞赏讨论论坛和食典委秘书处所提供协助带来的透明度提升,在接入和使用论坛方面也遭遇了一些技术问题。另一方,选择通过电子邮件开展工作的电子工作组主席据报发生个别参与方未收到电子邮件的问题(如由于垃圾邮件过滤器、收件箱容量有限等原因)。



31. **结果 14 (递交报告的及时性):**《电子工作组准则》规定“所有材料应及时送交主持国秘书处”<sup>6</sup>, 以及“主持国秘书处应在电子工作组会议结束后及早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秘书处和委员会东道国秘书处发送一份以讨论文件或工作文件为形式的最终结论和参与者名单”。

32. 食典委秘书处以及各委员会收到电子工作组报告的日期目前并未得到系统性记录。尽管多数主席报告在电子工作组开始工作前制定了工作计划, 仅有三分之一的电子工作组主持方在工作组邀请信息中正式公布了自身计划。将报告估计提交日期列入所发布时间表的电子工作组平均晚于计划提交日期一个月递交最终报告。收到电子工作组报告后, 食典委秘书处一般会向电子工作组主席/主持方提供反馈意见以供完成报告。

33. 多数电子工作组报告至少在各自委员会会议两个月前分发。但是若电子工作组报告需要在委员会会议前分发供评议并翻译为其他语文, 则这一时间间隔并不充分。

34. 若干位主席提及根据参与方要求将评议截止日期延长了一次以上, 这对报告计划递交日期产生了负面影响。

## 征求意见

35. 于 2017 年 3 月发出通函<sup>7</sup>, 要求成员和观察员就上述审查结果提供反馈。有 2 名成员提交了反馈意见<sup>8</sup>, 随后最终确定此文件时考虑了这些意见。

## 结论

36. 电子工作组总的来说履行了职责, 成员和观察员都认为工作组是处理食典相关具体问题的一个具有成本效益和成效的工具。

37. 电子工作组在以下方面没有连贯一致: 其共同主持办法(即主席与共同主席之间责任划分), 发布工作计划, 报告和记录, 及时提供最终报告。

38. 没有对电子工作组的参与和工作进展进行系统监测, 因此无法衡量电子工作组对《战略规划》目标 3 (“促进食典委所有成员有效参与”) 发挥了多大促进作用。

39. 食典网络平台的使用很受欢迎, 提高了工作管理做法的透明度和效益(《战略规划》目标 4), 但并非所有参与者都能完全接受技术变化。

---

<sup>6</sup> 尽管对于“及时”这一说法没有定义, 根据《附属机构准则》(《程序手册》, 第三部分) 规定, 附属机构会议文件一般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两个月前分发。

<sup>7</sup> [CL 2017/35-CAC](#)

<sup>8</sup> 对于 [CL 2017/35-CAC](#) 的意见

## 建议

### 40. 要求秘书处：

- (i) 协调统一针对电子工作组主席提供的关于作用和职责、程序和规划以及监测、报告和沟通交流方面的指导意见，以促进一致性及提高参与程度；
- (ii) 在食典网络工具（如平台等）使用和管理方面继续向成员提供支持；
- (iii) 继续研究新技术，以跟踪及“加强成员参与（电子）工作组”，提高电子工作组的可视度；
- (iv) 为成员提供机遇，学习和交流关于如何管理电子工作组的最佳做法（如网络研讨会等）；
- (v) 就(i)-(iv)点实施情况进行报告作为《战略规划》年度报告工作的一部分。

### 附件：审查选择的电子工作组样本

1.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10—《特定水果、蔬菜和其他特定食物类别中铅最高限量》草案（美国）
2.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10—《巧克力和可可制品中钙最高限量》草案（厄瓜多尔/巴西/加纳）
3.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10—《防止和减少调味品霉菌毒素污染操作规范》草案及附件（西班牙/荷兰/印度）
4.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9—《糙米中无机砷最高限量》草案（日本/中国）
5.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9—《巧克力和可可制品中镉最高限量》草案（厄瓜多尔/巴西/加纳）
6.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10—《防止和减少调味品霉菌毒素污染操作规范》草案及潜在附件的讨论文件（西班牙/荷兰/印度）
7.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9—制定《调味品霉菌毒素最高限量》的讨论文件与项目文件（印度尼西亚/欧盟/印度尼西亚）
8.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48—《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美国）
9.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48—关于葡萄酒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的讨论文件（欧盟/澳大利亚）
10.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47—对食品类别 01.1 “乳和乳基饮料”的修订草案及其在《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下的子类（新西兰）
11.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47—将有关食品添加剂的条款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相关条款相统一（澳大利亚/美国）
12.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47—关于二级添加剂的讨论文件（欧盟）
13.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47—《食品卫生通用原则》修订及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附件（法国/智利/加纳/印度/美国）
14.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47—修订《新鲜水果和蔬菜卫生操作规范》修订（巴西/法国）
15.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46—《牛肉和猪肉中非伤寒沙门氏杆菌防控准则》草案（美国/丹麦）
16. 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19—《猕猴桃标准》草案（新西兰/伊朗）
17.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22—讨论文件：《主管部门使用电子证书以及向无纸化证书的迁移》（荷兰/澳大利亚）
18.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21—《国家间以支持粮食进出口为目的的信息交流（包括调查文件）原则和准则》草案（新西兰/巴西/墨西哥）
19.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法典委员会 21—《国家间关于进口食品拒收的信息交流准则》修订（加拿大/澳大利亚）
20. 油脂法典委员会 24—《散装食用油脂储藏和运输操作规范》附录 2 “可接受的曾运货物清单”修正
21. 油脂法典委员会 24—《特定植物油标准》修正：增列高油酸棕榈油（哥伦比亚/厄瓜多尔）
22. 油脂法典委员会 24—《橄榄油和橄榄渣油标准》修正：菜油甾醇限量修订（阿根廷/澳大利亚/意大利）
23. 油脂法典委员会 24—《特定植物油标准》修正讨论文件：葵花籽油中油酸和亚油酸限量修订（阿根廷/巴西）

24.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36—受关注化学物品生物检测方法的批准标准讨论文件（智利/法国）
25.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36—“成分总和”使用方法的的标准做法（英国）
26.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36—《食典标准 234—1999》的修订与更新（英国/日本）
27.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37—《即食治疗性食品准则》（南非/塞内加尔/乌干达）
28.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37—《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审查（新西兰/法国/印度尼西亚）
29.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36—《较大婴幼儿配方食品标准》审查（新西兰/法国/印度尼西亚）
30.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36—《二十碳五烯酸（EPA）和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长链 $\Omega$ -3脂肪酸的非传染性疾病风险所涉营养素参考值》草案（俄罗斯/智利）
31.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48—确定 JMPR 评价农药的法典时间表和优先列表（澳大利亚/德国）
32.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47—《确定农药残留的分析方法绩效标准》准则草案（美国/中国/日本）
33.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22—为确定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工作优先重点设立评分体系的讨论文件（法国）
34. 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22—源自饲料中带入药物残留的食品商品中兽药残留意外混杂讨论文件（美国/加拿大）
35. 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 2—《牛至标准》草案（阿根廷/土耳其）
36. 香料、厨用香草法典委员会 2—《黑胡椒、白胡椒及绿胡椒标准》草案（印度/印度尼西亚/喀麦隆）
37. 非洲协调委员会 21—《发酵熟制木薯制品区域标准》草案（柬埔寨/刚果/刚果（金））
38. 亚洲协调委员会 19—《街头食品卫生操作区域规范》草案（印度）
3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协调委员会 19—《雪莲果区域标准》草案（秘鲁/伯利兹）
40. 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 13—《发酵诺丽果汁区域标准》草案（汤加）
41. 近东协调委员会 8—《咸酸奶区域标准》草案（伊朗）

选择要素	审查期间设立的电子工作组数量	审查选择的电子工作组数量	占审查期间设立的电子工作组总数百分比
综合主题委员会	72	29	40%
商品委员会*	15	7	47%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协调委员会	11	5	45%
<b>合计</b>	<b>104</b>	<b>41</b>	<b>39%</b>

选择要素	选自审查期间设立的104个电子工作组数量	选自审查选择的41个电子工作组数量	占审查期间设立的电子工作组总数百分比
共同主持	67	32	48%
发展中国家主持或共同主持	24	14	49%
仅英文	75	29	39%
超过一种语文	23	13	57%

\* 注：仅靠通信开展工作的委员会电子工作组未纳入本次审查，这一主题由执行委员会负责并列入第 CX/EXEC 17/73/7 号文件。

## 附录 II

## 数据

## 获取整理汇编后的匿名调查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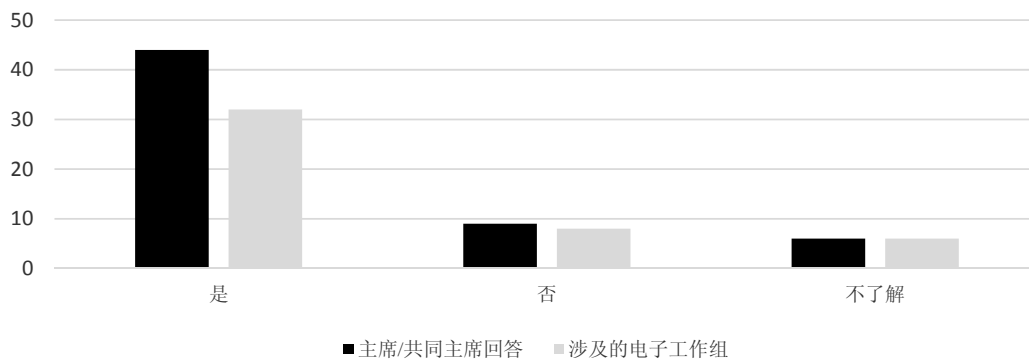
对电子工作组 主席和共同 主席的调查	<a href="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codexalimentarius/doc/ChairSurvey.pdf">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codexalimentarius/doc/ChairSurvey.pdf</a>
对电子工作组 参与方的调查	<a href="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codexalimentarius/doc/ParticipantSurvey.pdf">http://www.fao.org/fileadmin/user_upload/codexalimentarius/doc/ParticipantSurvey.pdf</a>

## 数据分析

## 结果 1: 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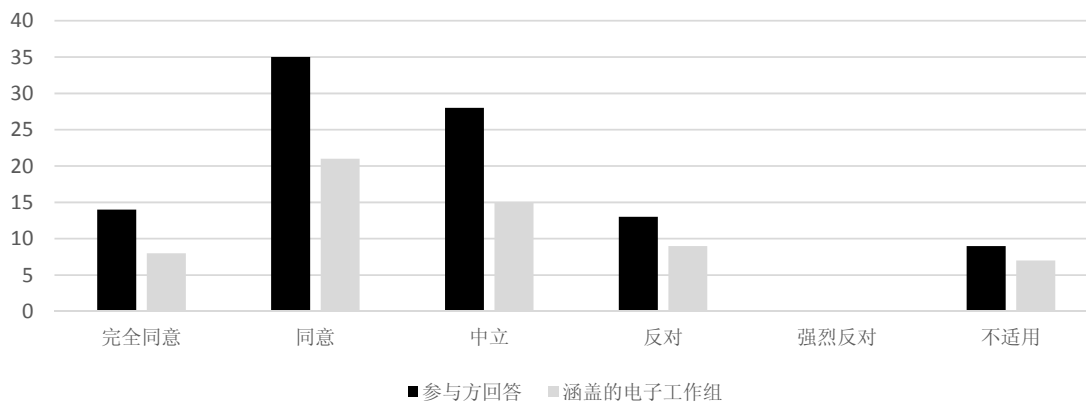
📄 问题 17 对主席的调查与访谈：68% 答复率，40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电子工作组是否能按计划实现其职权范围所规定的目标？



📄 问题 13 对参与方的调查：100 个参与方，34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我参与的电子工作组能够实现所有目标



#### 结果 4: 参与方注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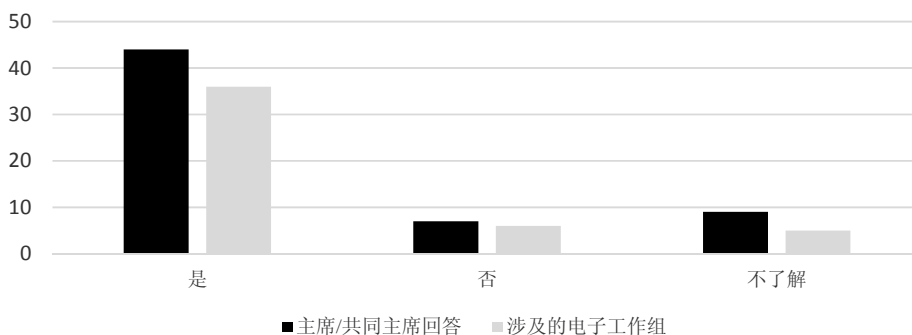
	平均注册会员数量	平均注册观察员数量
样本中所有电子工作组	19 (4 个发展中国家)	4
综合主题委员会	22 (4 个发展中国家)	6
商品委员会	15 (3 个发展中国家)	1
具有共同主席的电子工作组*	21 (4 个发展中国家)	/
仅有 1 名主席的电子工作组*	20 (3 个发展中国家)	/
使用多种语文工作的电子工作组*	23 (5 个发展中国家)	/
仅使用英文的电子工作组*	20 (4 个发展中国家)	/

\* 未纳入区域协调委员会电子工作组，因为其成员构成的默认限制程度更高。

#### 结果 5: 参与方注册管理

问题 6 对主席的调查与访谈：69% 答复率，40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注册截止时间到期后是否允许感兴趣的成员加入？



#### 结果 6: 参与方动机

问题 4 对参与方的调查：34 个电子工作组的 107 个参与方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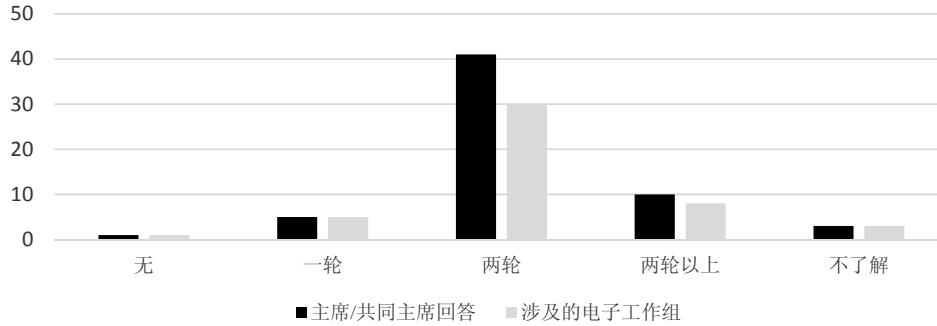
问题 4: 参与食典委电子工作组的主要动机？

回答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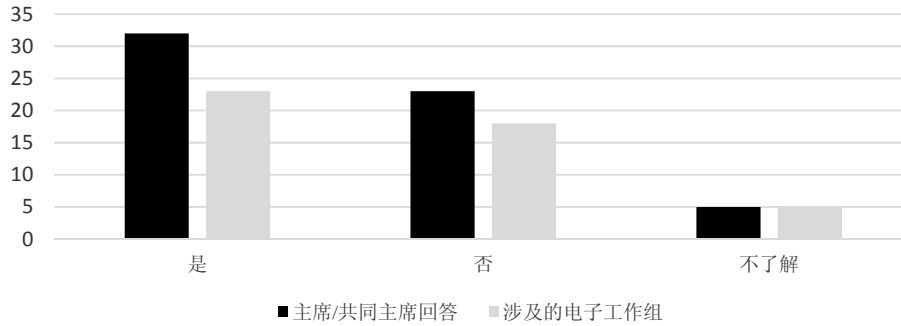
- ❖ 参与方 A：“该标准对于我国是一项优先重点。我希望与其他各方分享经验并参与标准制定”。
- ❖ 参与方 B：“尽早向讨论提供意见”。
- ❖ 参与方 C：“这是我的义务”。
- ❖ 参与方 D：“为了监测各项活动”。

**结果 7: 参与方的参与程度**

☑ **问题 10 和 12 对主席的调查:** 涵盖 40 个电子工作组, 69% 的主席/共同主席的回答  
开展几轮评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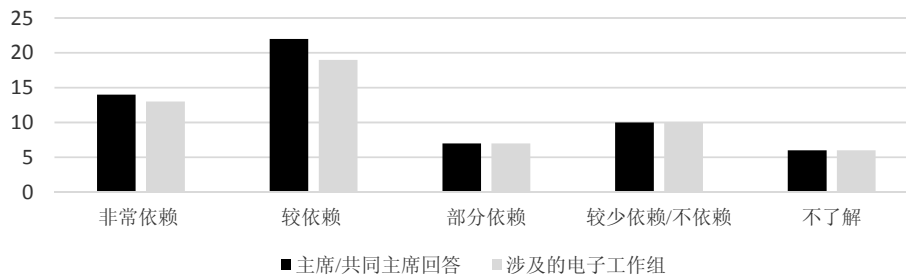
电子工作组最终报告草案提交秘书处前是否与参与方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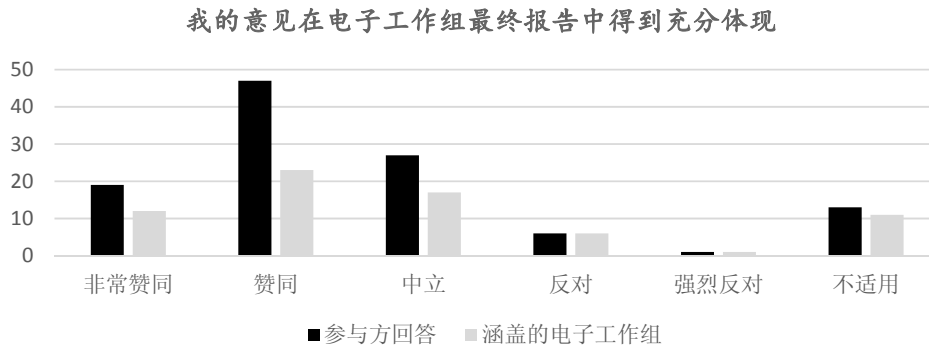
**结果 8: 包容性**

☑ **问题 15 对主席的调查与访谈:** 68% 答复率, 40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电子工作组在多大程度上依赖少数积极参与方  
(如 30 个注册参与方中只有 5 个提供评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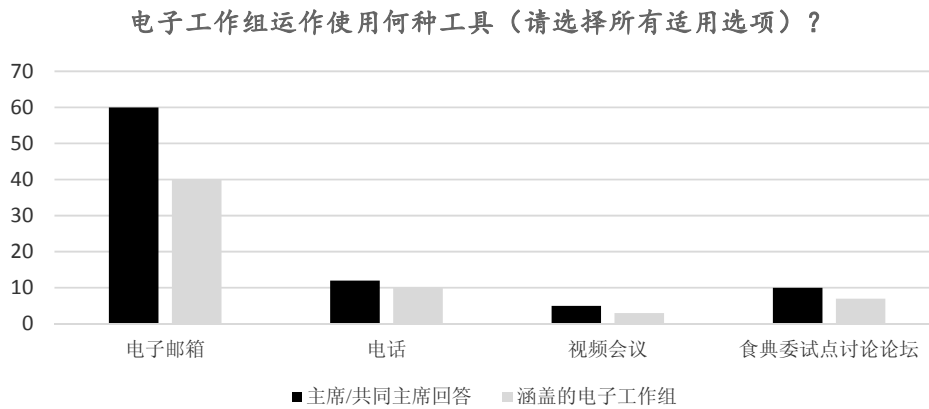


📊 问题 13 对参与方的调查：100 个参与方，34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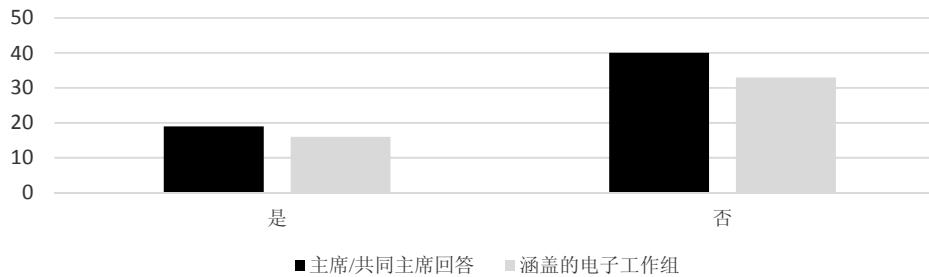
结果 9: 易用性

📊 问题 4 对主席的调查：69% 答复率，40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 问题 16 对主席的调查：68% 答复率，40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是否了解参与方在电子工作组工作期间遇到的任何技术问题  
(如未收到电子邮件、无法接入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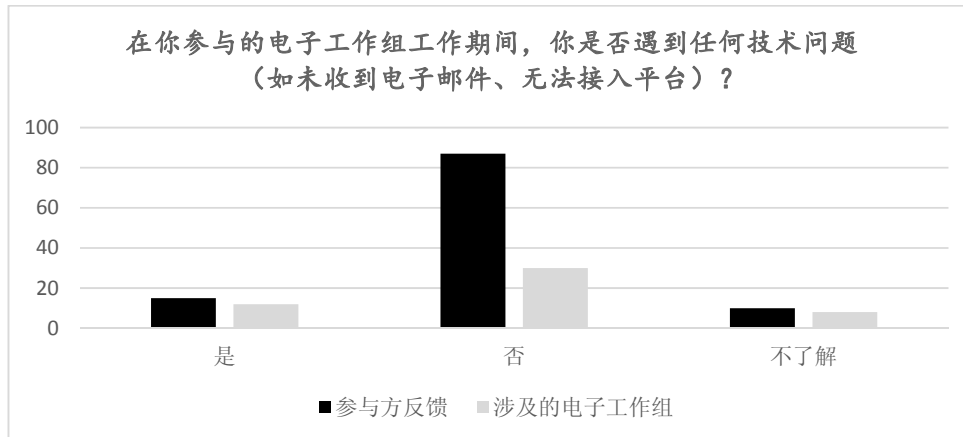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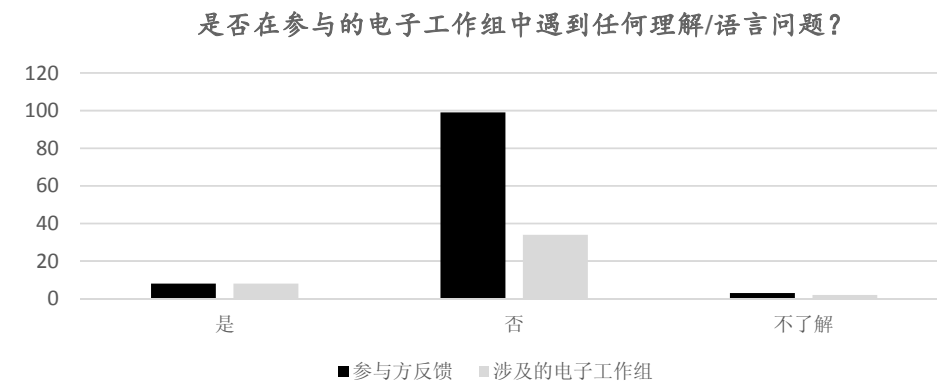
补充意见举例：

- ❖ 主席 A：“我们偶尔会发现某个电子邮件地址失效了，但是多数时候这不是一个问题”。
- ❖ 主席 B：“使用 gmail、hotmail 和雅虎邮箱会遇到问题，因为这些邮件平台会过滤群发邮件（200 名参与方），今后我会将参与方分成小组再发送邮件”。
- ❖ 主席 C：“对于论坛接入存在一些问题，多数与培训不到位相关”。

🍷 问题 9 对参与方的调查：112 个参与方，34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 问题 10 对参与方的调查：109 个参与方，34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补充意见举例：

- ❖ 参与方 A：“当电子工作组使用三种语文就一份文件平行开展工作时，每个国家都用自己的语文发送意见，因而很难持续了解文件最新情况且不遗漏意见”。
- ❖ 参与方 B：“英文作为唯一一种语文限制了拉丁美洲国家的参与”。
- ❖ 参与方 C：“官方工作语文是英文，但主席的母语是西班牙文，有时候其表达会引起一些混淆”。

### 结果 11: 工作管理和报告

📄 **问题 19—对主席的调查:** 53%答复率, 38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请分享作为电子工作组主席/共同主席所遇到的挑战和经验教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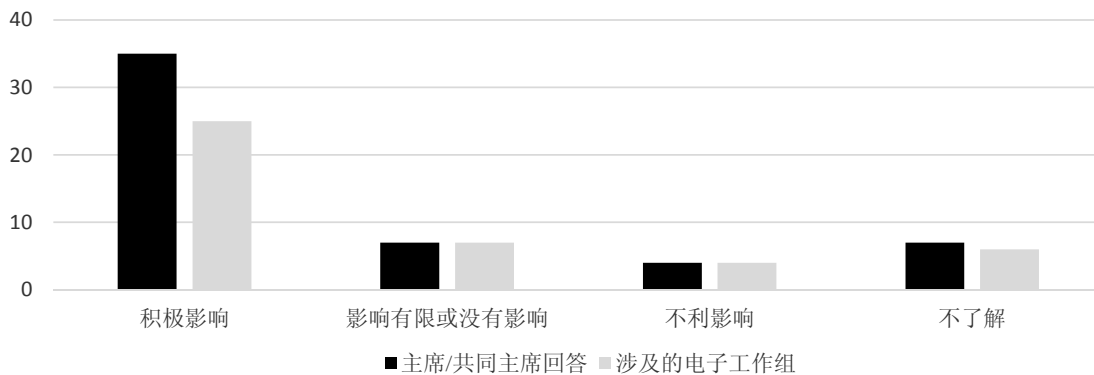
回答举例:

- ❖ 主席 A: “不出所料, 主要困难在于成员的观点差异。有必要了解每个成员的关切”。
- ❖ 主席 B: “主要困难在于最终报告编写完之后才收到各国的评议意见, 这些国家随后因为我们没有在已经提交的草案中反映其关切而阻止文件推进至第 8 步”。
- ❖ 主席 C: “有许多意见和不同看法, 难以进行总结”。
- ❖ 主席 D: “多数参与方未积极参与讨论和信息交流。这种情况使得难以实现电子工作组设定的目标”。

### 结果 12: 共同主持/共同主席制

📄 **问题 18—对主席的调查:** 69%答复率, 样本中全部 32 个采用共同主席制的电子工作组做出回答

若您所在电子工作组采用共同主席制, 此类安排对电子工作组成功有何种影响?



📄 **问题 19—对主席的调查:** 53%答复率, 38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请分享作为电子工作组主席/共同主席所遇到的挑战和经验教训:

回答举例:

- ❖ 主席 A: “共同担任电子工作组主席所面临的挑战在于分析电子工作组参与国家意见, 以及在共同主席间形成一致版本并在短时间内翻译为西班牙文再次向电子工作组成员分发, 不过试点效果很积极”。
- ❖ 主席 B: “对电子工作组主席和共同主席的指导意见过于宽泛会构成挑战”。

- ❖ 主席 C：“与主席和共同主席的合作较好，但是需要就谁来牵头达成一致意见，不应规定文件在发送电子工作组其他参与方之前必须经共同主席正式达成一致”。
- ❖ 主席 D：“采用共同主席制可能导致时间拖延，因为需要进行信息共享。通过两种角度看问题的益处远胜困难”。

### 结果 13: 新技术和透明度:

#### 🍷 问题 16 对主席的调查: 68% 答复率, 40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关于问题“你是否了解参与方在电子工作组工作期间遇到的任何技术问题（如未收到电子邮件、无法接入平台等）？”的补充说明举例。

- ❖ 主席 A：“一个发展中国家在两年间都无法接入食典委平台。不是很多参与方接入平台（我不了解原因，但是我猜测是由于他们不熟悉系统且进入系统需要花一定时间）”。
- ❖ 主席 B：“最初对平台的接入方法并不直观，但是食典委秘书处采取工作协助接入。通知一事更成问题。试验程序似乎显示系统是有效的，因此我们假设收到了通知，但事实并非如此。由于我们直到后来才知道存在问题，因而未能予以解决”。
- ❖ 主席 C：“一些成员无法注册或接入电子论坛，但是与食典委秘书处直接合作纠正了问题”。

#### 🍷 问题 7—对参与方的调查: 9 个参与方, 3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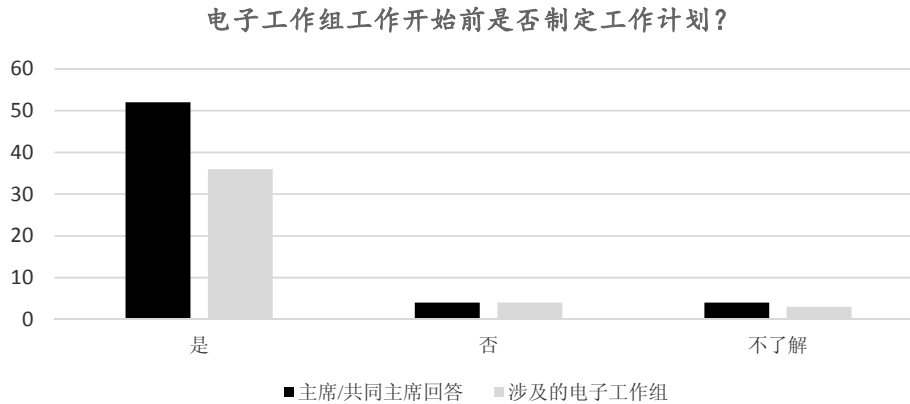
你所在的电子工作组是否在食典委试点讨论论坛上运行？你认为相比其他工具（如电子邮件），这一工具作用如何？

回答举例：

- ❖ 参与方 A：“获取文件并不容易，因为平台上出现新文件时我们未收到提醒信息”。
- ❖ 参与方 B：“这使我们能方便地提供意见并审查其他各方的意见，并开展一些双边讨论”。
- ❖ 参与方 C：“这大幅改善了透明度，因为电子工作组成员能获取并审查所有评议意见和讨论文件。此外，所有文件都能从网上获取。因此，即便不在办公室也能检索信息”。

## 结果 14: 报告递送的及时性

问题 8 对主席的调查: 87% 答复率, 40 个电子工作组的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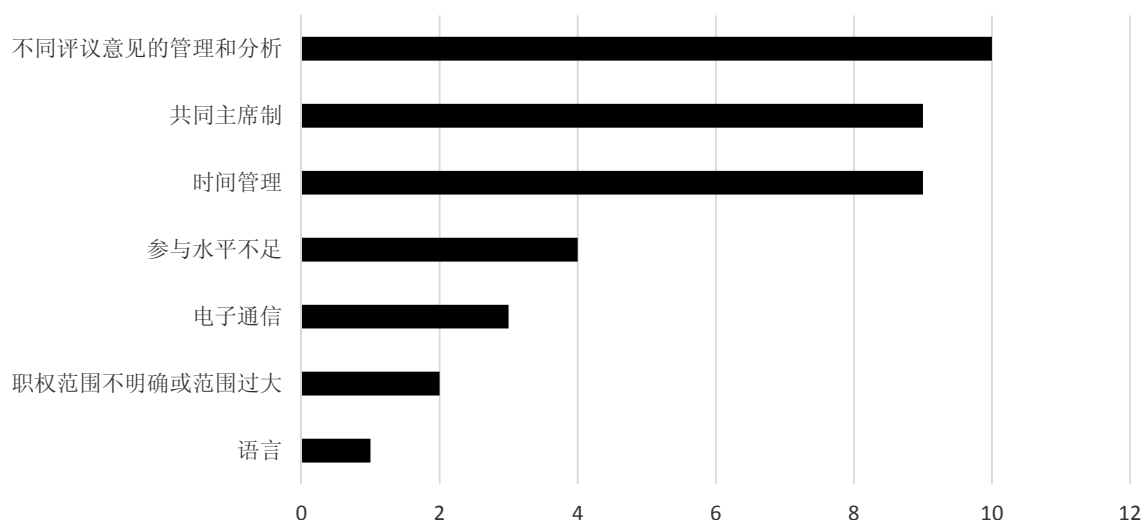


补充意见举例:

- ❖ 主席 A: “有计划, 但是计划并未得到充分遵守, 因而最终报告的送交时间有一定延迟 (一个月)”。
- ❖ 主席 B: “有计划。计划基本上得到遵守, 仅有稍微的延迟, 如评议意见在截止日期一星期后收到。但还是得到采用”。
- ❖ 主席 C: “按计划推进意味着一些工作组成员的评议意见未能在最终报告中反映”。
- ❖ 主席 D: “在许多情况下, 截止日期都被延长, 以让多数成员提交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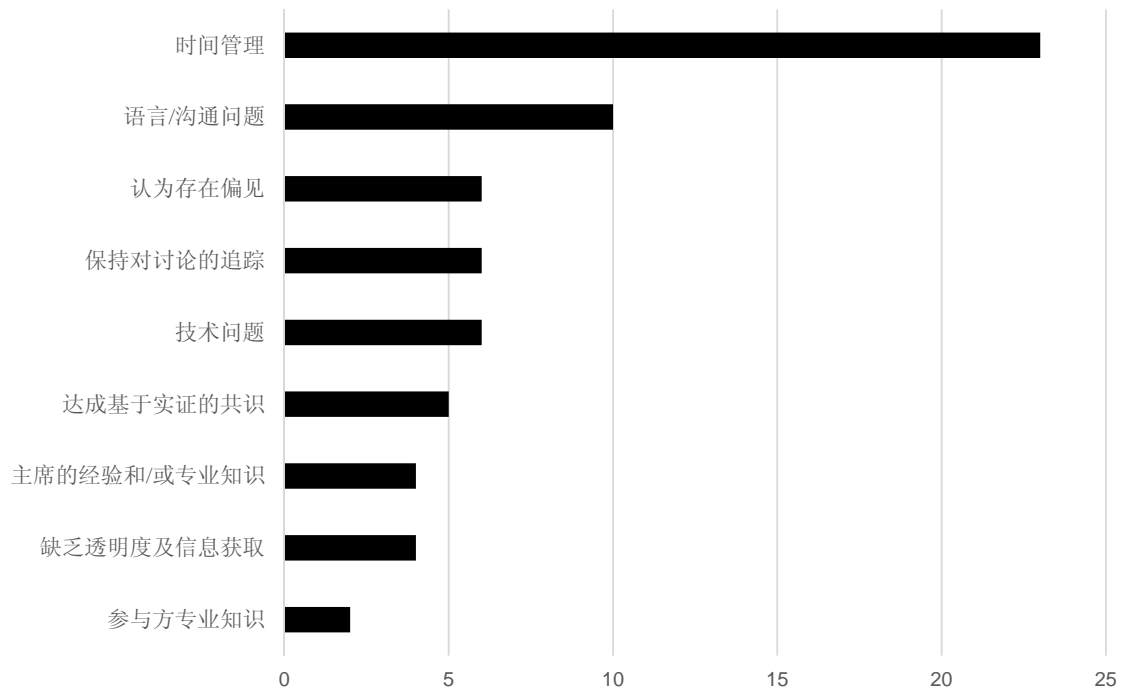


## （共同）主席确定的挑战



挑战	（共同）主席反馈意见举例
不同评议意见的管理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挑战在于理解所有意见并据此形成建议。</li> <li>- 电子工作组的主要困难在于分析成员收到的评议意见，并就数据分析形成协商一致的格式。这对于确保所有评议意见在包容和全面的最终报告中得到考虑十分关键。</li> </ul>
共同主席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主席和共同主席的合作较好，但是需要就谁来牵头达成一致意见，不应规定文件在发送电子工作组其他参与方之前必须经共同主席正式达成一致。</li> <li>- 采用共同主席制可能导致时间拖延，因为需要进行信息共享。通过两种角度看问题的益处远胜困难。</li> </ul>
时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为共同主席，最突出的困难是在日常工作计划外找到时间就标准草案开展工作。</li> <li>- 难以恪守商定的时间表。</li> </ul>
参与水平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仅有少数国家作为电子工作组成员提供意见、缺乏积极讨论使得难以实现对文件提出评议意见的成员期望。</li> <li>- 多数参与方未积极参与讨论和信息交流。这种情况使得难以实现电子工作组设定的目标。</li> </ul>
电子通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必要在更好的平台上和成员进行沟通。时差是实时对话论坛面临的另一项障碍。</li> <li>- 我们遇到的唯一困难在于对电子论坛/平台的接入。我对此的所有意见已经发往食典委秘书处。</li> </ul>
职权范围不明确或范围过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时候电子工作组的职能范围过大，难以仔细考虑复杂问题。</li> <li>- 职权范围不明确。</li> </ul>
语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件翻译方面存在困难。</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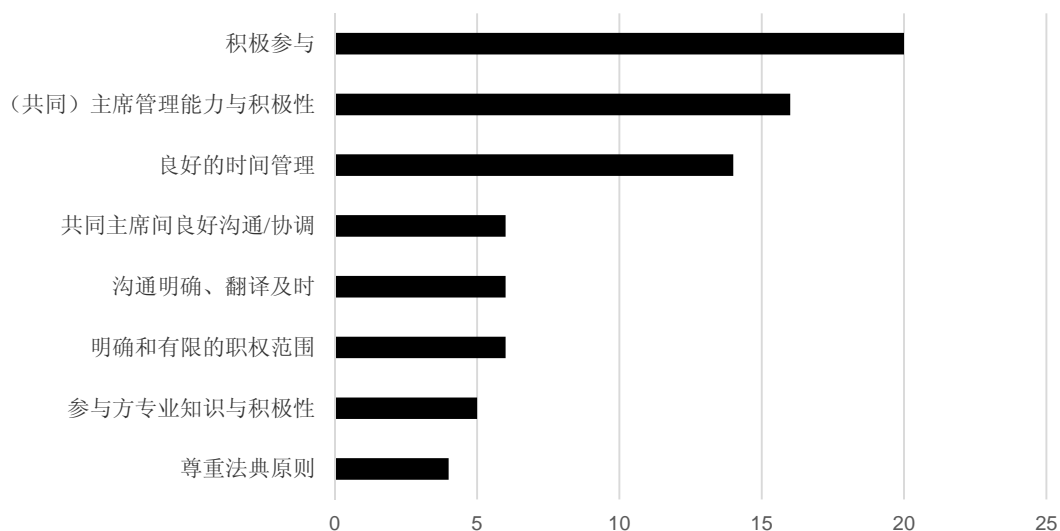
## 参与方确定的挑战



挑战	参与方反馈意见举例
时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时间进度安排并不明确，有时候评议时间过短，未进行讨论（仅向主席做了答复）。</li> <li>- 数据/信息/评议意见提交时间太迟导致供电子工作组讨论的文件编写/分发时间延迟。</li> <li>- 要花费必要时间研究文件并与分委员会其他成员进行协调。</li> </ul>
语言/沟通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时候难以理解其他国家的答复和/或听不懂电子工作组内所提问题的翻译内容。</li> <li>- 当我们讨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准则等概念问题时，很难通过电子手段理解彼此看法。我们应考虑在需要和适当时采用实体工作组。</li> <li>- 在本组内，文件使用语文包括英文、西班牙文和法文。我认为文件翻译差异加大了工作难度。具体而言，我希望电子工作组文件仅使用英文，之后在实体工作组中使用食典委官方语文讨论文件。</li> </ul>
认为存在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电子工作组收到欧盟公布的政治议程绑架，无法提出基于科学的建议。</li> <li>- 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似乎并不起太大作用。文件反映各国立场，并倾向于产业界的反馈意见。</li> <li>- 电子工作组在成立时可能通常伴有主持成员提出的“牵头提案”。偏离这一路径的评议意见和建议（即便属于电子工作组职权范围的内容）常被忽略。</li> </ul>
保持追踪讨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为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的一名新成员，很难理解全部讨论议题及其摘要。</li> </ul>

技术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遇到的挑战主要在于本国国内流程，比如收取秘书处/电子工作组电子邮件时存在技术问题。</li> <li>- 在接入平台上相关讨论时遇到挑战，以及办公室工作量使我无法按计划参与。</li> </ul>
达成基于实证的共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南制定在重要问题提出之前就已向前推进。如决定似乎基于“协商一致”而非实证。</li> <li>- 难以达成基于实证的共识。</li> </ul>
主席的经验/专业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总是难以让人参与，需要强有力的领导来实现电子工作组的成功。</li> <li>- 电子工作组领导与参与方接触不足。</li> <li>- 本电子工作组应由对法典程序和其他标准经验更丰富的人来协助。</li> </ul>
缺乏透明度及信息获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曾遇到电子工作组管理极差的情况，如提交的评议意见被忽视或甚至未得到散发传阅，即缺乏透明度、工作滞后。似乎并未采取问责以防止此类问题再度出现。但是，我参与的多数电子工作组管理良好并能保持透明。</li> </ul>
参与方专业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些参与方缺乏产品和贸易知识。</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并非所有电子工作组文件草案在最初阶段都内容清晰，因此我们有时候需要和主持方/共同主持方进行沟通。</li> <li>- 电子工作组提出的一些建议后来才得到其他国家支持，尽管在电子工作组内并非如此。</li> </ul>

### （共同）主席关于电子工作组成功要素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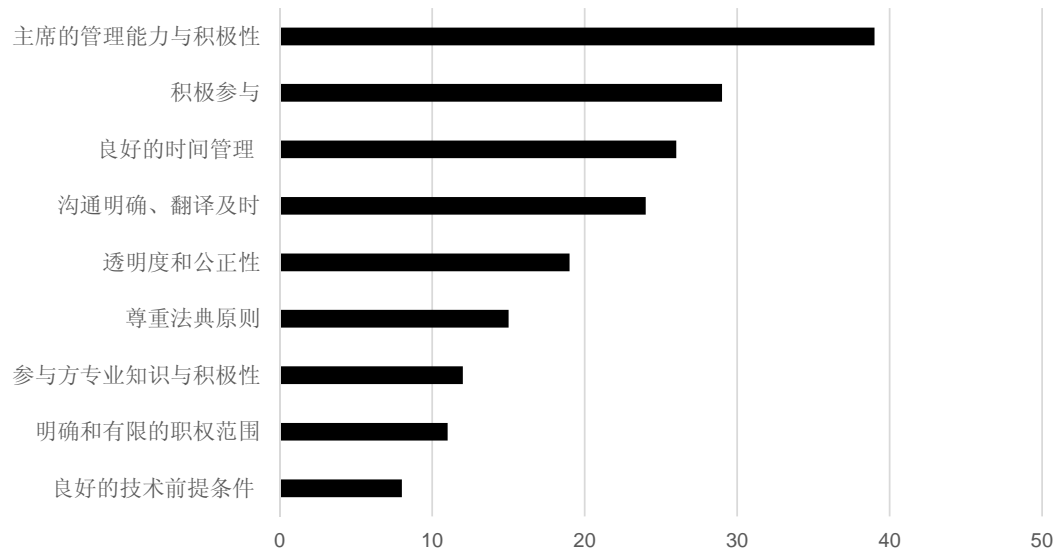
挑战	参与方反馈意见举例
积极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度参与和建设性评议意见。</li> <li>- 积极参与电子工作组对于工作组成功很关键。</li> <li>- 成员积极参与提供所需信息/意见。</li> </ul>
(共同)主席管理能力与积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应熟悉主题并保持耐心。</li> <li>- 主席和共同主席的热情与积极性。</li> <li>- 仔细记录收到的评议意见和对采取行动的说明，让成员能看到自身意见已得到考虑。</li> </ul>
良好的时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坚持设定的活动计划。</li> <li>- 向成员就时间安排给予明确说明，并在需要修正时间安排时向成员说明。</li> <li>- 需要恪守截止日期，各成员应及时注册。各国应充分了解电子工作组主席或共同主席所需开展的工作量。</li> </ul>
共同主席间良好沟通/协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共同主席间保持良好沟通十分必要。</li> <li>- 共同主席间保持协调和有效沟通。</li> </ul>
沟通明确、翻译及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参与方明确说明预期目标。</li> <li>- 与环境基金成员保持良好关系。</li> </ul>
明确和有限的职权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职能清晰并向电子工作组拟定明确问题。</li> <li>- 职权范围必须明确，一旦确定必须得到各方支持，包括食典委秘书处。</li> </ul>
参与方专业知识与积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主题感兴趣的成员在恰当的研究/管理领域内有专长。</li> <li>- 参与方熟悉主题事务（和数据）。</li> </ul>
尊重食典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放、透明和包容。</li> <li>- 协商一致。</li> </ul>



其他

- 对主席和共同主席就电子工作组工作提供指导。
- 应提醒参与方，一旦加入电子工作组，则应提出自身意见，否则保持沉默将视为同意或中立。
- 参与方在各轮评议中也不应改变立场。
- 能够使用食典委网页上的平台，使电子工作组接入并据此开展工作。

## 参与方关于电子工作组成功要素的看法



挑战	参与方反馈意见举例
主席的管理能力与积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席/共同主席的有力领导和对问题的了解。</li> <li>- 主席致力于按时完成协商同意的工作。</li> <li>- 主席应具备公正牵头讨论的经验此外，主席应能够确定合理的截止期限，同时让成员。</li> <li>- 有充足时间就具体问题提供评议意见。</li> </ul>
积极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个贡献方积极参与。</li> <li>- 成员积极参与、提供数据支持所设目标、提供科学支持促进工作成功。</li> <li>- 食典委成员和国际微生物学会在电子工作组中有代表并积极参与</li> </ul>
时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充足的时间提供意见。</li> <li>- 明确的时间表/现实的时间安排</li> </ul>
沟通明确、翻译及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预期、时间安排和成果进行明确沟通。</li> <li>- 我认为良好沟通对于电子工作组成功很关键。</li> </ul>
透明度和公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明度和公正性是电子工作组成功的关键要素。</li> <li>- 确保参与方之间有良好的氛围，并以最大透明度开展工作。</li> <li>- 主席应保持公正，应尊重各种观点。</li> </ul>
尊重食典原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电子工作组报告应对共识或多数派观点进行概括。但是，任何不同观点应予以强调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li> </ul>
参与方专业知识与积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组成员熟悉主题事务。</li> <li>- 了解主题技术知识、英语流利。</li> </ul>
明确和有限的职权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确职能。</li> <li>- 围绕明确目标开展工作。</li> </ul>
良好的技术前提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电子工作组建立的食典委平台较为易用。</li> <li>- 与互联网连接畅通。</li> </ul>